

分辯的操練

- 判斷與論斷

經文：弗 4: 11-16 , 來 5:11-14

弗 4: 14-16

14 使我不再作小孩子, 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, 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, 飄來飄去, 就隨從各樣的異端,

- 成熟教會的標誌之一：真理的成熟 (學會分辯)

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 凡事長進, 連於元首基督,

- 成熟教會的標誌之二：愛心的成熟

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, 百節各按各職, 照著各體的功用, 彼此相助, 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 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- 成熟教會的標誌之三：事奉的成熟

來 5:11-14 論到麥基洗德,我們有好些話,並且難以解明,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看你們學習的工夫,本該作師傅,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,並且成了那必須喫奶,不能喫乾糧的人。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,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,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,就能分辨好歹了。

- 喫乾糧 → 研讀聖經

(太 4: 4, 約 6: 63, 耶 15: 16, 林前 3:1-3)

- 習練 (操練) → 應用、遵行經文

(提前 4:7-8)

- 分辨 → 正確地判斷、下結論

(約 7:24, 林前 5:1-3, 腓 1:9 -11)

了解 krino 一詞

審判(定罪)、判斷、論斷的原文是同一個字：

krino

- krino 在新約聖經出現114次
- 從而演變的詞(加前綴或後綴)共有11個
- krino 和演變詞出現的次數是 281次
- krino 的三種基本意思：
 1. 審判或定罪
 2. 判斷
 3. 論斷

了解 krino 一詞

審判、判斷、論斷

羅2:1-3 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，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？

“論斷、審判”原文是 krino。

(又如: 約3: 16-18, 啟 20:11-15, 太 19:27-28)

了解 krino 一詞

審判、判斷、論斷

林前 11:27-32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、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, 後喫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, 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, 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、與患病的、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, 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,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

“分辯” diakrino 從 krino 演變而來, 意為 “分別出來、斷定”

“受審” 原文是 krino, 意為 “審判”

“定罪” katakrino 從 krino 演變而來, 意為 “定罪”

了解 krino 一詞

太 7:1-6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

太 7:13-14：認清滅亡之門與永生之門

太 7:15-23：辯別真先知與假先知

太 7:24-28：建造盤石的根基與沙土的根基

太 6:19-34：不要貪愛錢財(對待欲望)，不要憂慮(對待需要)

信息

神禁止我們論斷

神命令我們判斷

我們會不會為了判斷而導致論斷？

我們會不會將論斷當成判斷？

論斷與判斷的區別是甚麼？

甚麼是論斷？

1. 毀謗式的斷定和篡權奪位的定罪

雅 4:11 -12弟兄们,你们不可彼此批评。人若批评弟兄,论断弟兄,就是批评律法,论断律法。你若论断律法,就不是遵行律法,乃是判断人的。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,只有一位,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。你是谁,竟敢论断别人呢？

(批评: 原文是毀謗、講背後話,參見彼前 2:12, 3:16, 罗1:30, 相關經文: 罗 14:1-13)

甚麼是論斷？

2. 假冒為善的斷定和定罪 (自以為義地定罪)

太 7:1-6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(相關經文： 罗 2: 1-3)

甚麼是論斷？

3.以貌取人的斷定和定罪 (不公平的定罪)

约 7:24 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，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。

约 8:15 你們是以外貌〔原文作憑肉身〕判斷人，我卻不判斷人。

(相關經文：雅 2:2-10, 林後5:16, 林後10:10, 約伯的三個朋友)

總結和應用：分辯判斷與論斷、禁止論斷、學習判斷

	判斷	論斷
動機/ 目的	出於愛心、為了眾人 (弗 4:15)	出於惡意 (雅 2:4, 雅 4:11-12)
根據	聖經真理、客觀事實 (約 7:24, 提後3:15-16, 詩119:105, 弗 6:10-18)	主觀意識、片面或不 真實的信息 (約 7:24, 約 8:15-16)
方式	帶著愛心、溫柔謙卑、當面指正 (弗 4: 15, 加 6:1-2, 提後 2:24-26, 太18:15-17)	貶低別人、背後批評 (雅4:11-12, 太 7:1-5)
結果	彰顯真理、造就眾人	傷害、毀壞、分爭

榮耀歸於神！